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衣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2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G4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5195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57939_中選會函文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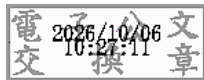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
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
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
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級人事單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